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(收件1)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曾雅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2

電子信箱：yachen2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40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修訂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一案，
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5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15250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略以，各機關員工達10人以上未達30人者，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；人數達30人以上者，除設立申訴管道外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定，並均應公開揭示之。
- 三、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，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將性騷擾防治責任列為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，本府亦於113年4月25日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，爰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務必於本年5月31日前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依相關法規及「(機關學校名稱)性騷擾防治措施及

電子文書

9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15



1130002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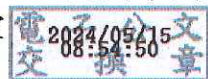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」(下稱檢核表)內各項檢核事項修訂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，並填具檢核表且勾選「已規範」及敘明規定之條(點)次，以符合人事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規定。

- (二)請於本年5月22日前將核章後之檢核表及修訂後之性騷擾防治規範寄至本局人事室，電子檔另寄本局承辦人信箱(yachen2020@taichung.gov.tw)，並至本局調查表填報系統填報調查表(編號：14551)，如員工未達30人者無訂定相關規範者，毋需填報檢核表，惟仍請至調查表系統填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；涉及性騷法者，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。

本校非公教人員，於申訴案件被申訴人為校長，學校未處理或不服學校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者，得依性工法規定，逕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。

我是這樣寫~~供參

大家上週還有假日應該為了修訂性騷擾防治要點很煩惱，小玲已完成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修正，有參考相關法令、本市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、各家版本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，看完後頭昏腦脹的，依樣畫葫蘆完成本校的版本(除了第1、3、9、25、27外，全部改)。

供大家參考研究切磋，看看是否有窒礙難行的。

若大家已訂了，也不用理會我。

我最有疑義、困惑的地方就是

第4點「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，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，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。」

我會用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」是依據

1.性工第 32-3 條

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。

2.108年12月0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第6點
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，應向本局提出申訴；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，應向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提出申訴。

附記性工第 32-1 條(非公教人員)

第 32-1 條

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

一、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

二、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。

可是去年(112年)6月時局有來大家填調查表時，我看大家都填

「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（具

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)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這是我很困惑的地方。